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  
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10

開會地點：仁愛樓 1 樓數位自學中心(R107)

主 席：林○仕主任

紀 錄：林○妮

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**壹、報告事項**

1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代表列席。
2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優班校外實習(一)，經註冊組核算有 4 位學生同分並列第一名，應避免成績通膨嚴重，影響本系聲譽及學生求職。
3.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天以下代課、補課申請，需另外填寫調補課單送至系上備查。

**貳、提案討論：**

提案一、美容系擬提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2 位教師員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由於本系生師比 33.92，師資明顯不足，為增強本系師資陣容，擬新聘「藝術造型」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技教師各 1 位。。
2. 檢附教師員額申請表(附件一)及徵聘公告(附件一)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依規定提相關會議。

提案二、本系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修正照表，詳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規定提相關會議。

提案三、本系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修正照  
表，詳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規定提相關會議。

提案四、審查本系專任教師林○仕教授校外兼職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林○仕教授為本案當事人基於迴避原則於審理本案時自行迴避。
2. 依據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3. LomiLomi 國際芳香保健照護協會聘請本系林○仕教授擔任常務監事，校  
外兼職佐證資料，詳請參閱附件四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(無)**

**肆、散會 是日 13:15**